

父亲的蜂蜜

不知不觉来到这所大学已近一年了。闲暇之余,漫步在芳香的校园小径上,草翠得可爱,花香袭人。一天,忽然发现在路旁一朵不知名的花儿中间伏着一只精致的小蜜蜂,遍体的淡黄色,显得可爱迷人。它正在一丝不苟地采着花粉儿,那断断续续的“嗡嗡”声,将我的思绪拉得很远很远。我不禁想到,这会不会是父亲的小蜜蜂呢?

儿时的日子虽然清贫,但因有了父亲的蜂蜜变得很甜蜜。父亲养着两箱蜜蜂,由于不是专业养蜂户,产量有限,于是在满足了我们姐弟的馋劲后,蜂蜜每每都所剩无几。记得每次要开蜂的时候,父亲都叫我们把手洗干净坐在院子里等候,他则拿着刀小心翼翼地一瓣瓣蜂蜜割下来,摆到盘子里,然后分成几等份。姐弟们早就急不可待地涌向前,那股劲儿比过年还要兴奋。

父亲的蜂蜜伴我度过了童年。小学毕业后,我考上了县里的重点中学,这之后,父亲每次采蜜,都会给我留下较好的一份,榨出蜜汁后装在瓶子里。每次父亲给我送伙食费,总少不了捎上一小瓶蜂蜜,我总是迫不及待地拧开瓶盖在校门口尝个痛快,以至多年后见到看门的老头,他很快就认出我是那个在校门口贪吃蜂蜜的孩子。

在父亲的精心照看下,蜜蜂逐渐变得多了起来,我初中毕业的时候,父亲的蜜蜂已变成了五箱。我对蜂蜜的感情也与日俱增,在学校里念念不忘的总是那诱人的蜂蜜。

直到那一天,我对父亲的蜂蜜才有了新的认识。那是在念高二的时候,一天放学后,我在宿舍里见到了父亲,同时闻到了蜂蜜的香味。我高兴地说道:“又有蜂蜜了!”父亲笑了笑,指着近旁的一只银白色水桶。我打开盖儿,一股浓香扑鼻而来。“怎么拿了这么多来?”我惊奇地问。父亲有些不自在:“这是花期,蜂蜜比较多。”顿了顿,父亲接着说:“这个月上头发不了工钱,听说城里蜂蜜的价钱很好,我就把这些蜂蜜全都拿来了,看看够不够你这个月的费用。”父亲有点不好意思:“本来不想来找你,可我不太会算数怕被别人吃了空子……”望着为给我交纳昂贵的学费终日辛勤操劳而消瘦了许多的父亲,我努力控制住鼻子的酸楚:父亲为我在街上卖东西丢面子而感到内疚,而我对父亲又何止是内疚呢!

那天我和父亲在集市上找了个摊位,父亲卖蜂蜜,我收钱。由于父亲的蜂蜜醇正新鲜,不到一个小时,大半桶的蜂蜜就卖完了,我点了点钱,一共一百二十六元。父亲这时才舒了口气,脸上的皱纹也松开了许多。后来我才发现,那一次我竟然忘记品尝父亲的蜂蜜,也是唯一的一次!那个月,平时每月要用一百二十元的我只用了八十元,而且还挤出钱买了一本很好的学习资料。后来,每当家里困难的时候,是父亲的蜂蜜让我坚持了一站又一站,伴我走过了一程又一程,直至走进大学的校园。

而今来到这所大学已近一年,好久没有闻到蜂蜜的香味了,我知道父亲的蜂蜜依然醇香。我相信有着父亲的蜂蜜,我会走得很远很远。昨天打电话回家时,父亲又高兴地告诉我:蜜蜂又多了一箱。我不争气的眼泪又来了,透过朦胧的泪眼我仿佛看到了父亲正站在暮霭中,旁边一大群金黄色的蜜蜂正在迎风起舞。(子风)

在我的少年时代,青壮年作家喜欢写:“路边开满了五颜六色不知名的野花”、“林子里不知名的鸟儿在歌唱”……诗也好,散文也好,小说也好,这种现成语言都早已储备在词语库里,仿佛一碰就能滑出来。在他们的言传身教之下,当我还是小学生时,就经常娴熟地使用这种“不知名……”玩潇洒了。多省事,多心安理得,除了那几种人人皆知的花草树和动物,其他的我们有何必要一一道出它们的名字?再说了,名字还不是咱们人造的。

但人又天生不满足这种千篇一律的、张三李四都能使用的表达。后来听到的许多植物的名称不断让我感动。这些名字是有人文内蕴、审美价值的。比如东北山地上,冰未化净就率先出土,被称为“顶冰花”的花。“顶”字传神且不俗,其学名“侧金盏花”也很美,在学文学者的感觉中多出一种“侧着脸看人”的神态。在厦门普陀寺我第一次听到“含笑花”这个名字,闻到她仿佛熟透的白兰瓜的香味,马上就紧着鼻子笑了。在广西南宁阴生观叶植物园的仙人掌展室,看到遍体生着透明的白绒毛的绿色小仙人掌,上又生两个白绒绒的小芽,名叫“玉兔”时,感叹植物学家中真有许多诗人,由这些植物的姿态而取的名字,就是他们的诗作。其余的像“柠檬桉”这个名字有清香,“爆竹花”这个名字有声音,“仙客来”这个名字有神话色彩……池莉把它当作小说标题的“看麦娘”,是一种一年生的杂草,使作家选择它的,不过是这个名字的词素与小说中某个人物的气息、意味上的某种联系。

这与颜色词的文学价值觉醒相似,当别人还满足于用“红”、“用米黄”、“用蓝”……的时候,从曹雪芹到张爱玲已经进化到用“胭脂色”、“蜜合色”、“磁蓝色”……的阶段。

这样的感动使我不断意识到“不知名……”的写法,不过是在招供自己的无知和夸耀以简陋为美的愚昧。还曾经特意买回一部《广西植物志》,希望至少在眼见的范围内不做动辄“不知名……”的人(但至今还是没有认真付诸实践,叫不出校园一半以上的树,大部分的鸟儿和几乎

全部的草)。不过这毕竟还是在词语价值层面的认识。

阿尔多·李奥帕德的《沙郡年记》才让我深刻体味到一位生物界学人和一位生物学外行眼中的世界有多么远的距离。

在这位美国自然保育工作先驱、鸟类学教授和“专业的自然观察者”眼中,每一株草、每一棵树、每一只鸟、每一匹兽,都是有名有姓的,有姿态有动作有欲望的。在这部被

不知名的鸟儿在歌唱……

纽约公共图书馆评为20世纪的“自然写作领域十大好书之一”的著作中,当作者的笔一落在山林、沼泽、草地和溪流中,这样的文字就汩汩涌出:

旅鸫固执的啼啭唤醒了黄鹂;现在,它向黄鹂的世界宣告那根下垂的榆树枝归它所有,此外,它尚拥有附近所有含纤维的马利筋(milkweed)茎、菜园里所有松散的卷须,以及像一团火焰般在这些东西之间来回穿梭的特权。

我们偶尔会发现一只因夜晚的掠食而迟归的浣熊或鼯。有时候,我们赶走了一只正在捕鱼的苍鹭,或者惊吓了一只带着一群子女、正兴冲冲前往雨久花遮蔽的林鸳鸯。有时候,我们看到鹿儿漫步回到布满紫苜蓿、婆婆纳和野苣荬的树丛。

阅读的感觉绝对不同于“不知名的鸟儿在歌唱”。不仅是有了名字,而是有了气息,有了颜色,有了形象,有了动作,有了表情,有了温情。

这不是仅靠植物学动物学词典滋养得出的感觉。

李奥帕德将为“搜集一些午茶时间的话题”而“喜爱在田野上漫游”的绅士和淑女们所处的时代称为“将所有的鸟儿都称作‘小鸟儿’的时代,一个以拙劣的诗文表达植物学的时代,一个所有当代人都只会叫嚷着‘自然不是很壮丽吗?’的时代”。很显然,这个时代不也正是“不知名的鸟儿在歌唱”的时代吗?

图书馆,我的心灵家园

小时候,看着高大的父亲,常常在想:要是我也有父亲那么高大、有力气就好了;到了上学,看着侃侃而谈的老师,心里羡慕地想:要是我也有老师那样渊博的知识就好了;再到后来,出到社会,看着成功人士华丽风光的一幕幕,心里又开始琢磨:我什么时候也可以像他们一样呢?对于自己的这些想法,我姑且定之为梦想。

随着人的不断成长,梦想也会层出不穷。面对着众多的梦想,我常常感到迷茫,心里悬着两个疑问:梦想成真的出路在哪里?我的人生意义又是什么?

带着疑问,我开始走进大学这座“知识的殿堂”,期望在这里找到满意的答案。我不断光临图书馆,渐渐迷恋上了阅读。阅读的内容由刚开始的武侠小说、动漫作品到后来的诗歌、散文、哲学。阅读的方式则时而默读,时而大声朗读。这时,图书馆在我的心中就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宝库,里面有大家们的经验之谈、感悟随笔、奇思妙想,我可以信手拈来,“占为己有”。

经过学校图书馆长时间的耳濡目染、潜移默化,我的思想变得成熟,渐渐明白自己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还有三样法宝没学好。这三样法宝是品德、知识和悟性。优秀的品德可以使人有好人缘,结识众多的良师益友;丰富的知识给人以足够的力量,去实现心中的梦想;而悟性则让我们了解,什么样的梦想才真正适合自己。这时,我已经和图书馆结下了难分难舍的缘分,它在我生命中占据着一个

重要的位置。

图书馆如同生命驿站中的一个茶馆,一本本妙趣横生、精彩绝伦的图书就是茶馆里那一杯杯沁人心脾的香茗。走进图书馆,选一本自己喜爱的书,坐在一个安静的角落,然后静静地品味着。这时候我觉得自己就是最幸福的人,可以一边品茶一边和自己喜爱的书中人物进行心灵的交流。有时候,我们就如相交已久但未曾谋面的朋友,安静地交流着生活的点点滴滴;有时候,我们又如师徒,我在静心地聆听师傅的教诲。

不过,在我心底的深处,图书馆更像一个家,一个让心灵得到丰富、洗礼与慰藉的温暖的港湾。每个人刚出生的时候都像一张白纸,随着年龄的增长,慢慢地,这张纸被画上各式各样的图案,原本单调的白纸变得五光十色,纷繁复杂。这时,我们感到头脑有点乱了,心灵时常困惑,开始渴望拥有一个家,一个可以让头脑获得放松、心灵得到洗礼和慰藉的家。图书馆就是这样一个最好的家,一个人生道路上我们兜兜转转所要寻觅的另一个家。所以我也时常在想,或许图书馆还应有另外一个雅号,如“家庄”、“家安”,它与家庭并称为人生不可缺少的两个家。

图书馆,一个你我梦想起飞的加油站,一个百家竞放的书香花园,一个你我都不应错过的心灵之家。(杨庚)



七彩雨 副刊 黄南 摄

李奥帕德有一个很易于理解的情感类比。他说:“倘使我们对于一个人类亚种所知不多,那么,他们的消失大致是不会带来痛苦的。我们只为我们所知者哀伤;如果我们对裂叶翅果菊的认知仅止于植物学书籍上的一个名字,那么,我们不会为这种植物自丹恩那西部消失而感到难过。”

感情是具体的,就像老师不可能只从点名簿上认识学生。壮丽、雅致、清爽、华美、斑斓,也都无法只靠形容词语楔入我们的情感深处。人与自然的感情,与人与人的感情一样,也是在相处中生成和积攒的,需要耳鬓厮磨,声气相通。如此说来,一个看林子的老人对树与草的感情,比一个实验室培养的生物学博士的感情深厚,毫不奇怪;一个张家界山民对金鞭溪和天子山的感情,要比偶一过之的游客深,而后者又胜过只欣赏过风景片的那些人,哪怕这个人是一个作家。

从生活实际情况看,人与自然的情感,可以划分出四种状态:一是完全不理睬人的世界之外的一切,风声雨声鸟鸣声统统不入耳,只在办公室和书斋中讨生活的状态。如果从前把私塾里只会背八股文的先生,唤做“冬烘”先生,那么这样一些有钱了穿上西装说了外语了开了轿车了的人,也不过从“土冬烘”进化到了“洋冬烘”。二是“不知名的鸟儿在歌唱”的状态,能听到鸟声闻到花香,是进步;但是远远地感觉到一点就满足,只仿佛戴上了助听器,还是远未真正“脱聋”。三是学校中背诵动植物分类名词,包括与大自然的幻灯、摄影形态接近,其隔膜正如与照片谈恋爱。四是与动植物朝夕相处,虽然由于活动范围和专业知识的限制,不可能像李奥帕德那样全知全能,但是他们已经把大自然母亲的万方仪态,把她妩媚笑容和温存抚摩成功栽活在自己的情感领域中了。

四种状态的作家,对大自然和人的精神领域的书写,就肯定有四个不同的艺术层次。

因而,那些坚持说如今对自然不需要了解也能成为名作家的人,这道门槛不跨越,就还是休想拿到那把进入名作家之门的钥匙,因为他还没有完全“成人”。(唐初)